

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

適用對象：

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官或校安人員、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、專業輔導人員、運動教練、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



學校自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學校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。後續亦應視需要參考學生、教師、家長等之意見持續檢討修正規定內容。

教師管教目的及原則

- 目的：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，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，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。
- 原則：
 1. 平等原則 – 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為差別待遇。
 2. 比例原則 – 應選擇有助達成目的、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且損害與利益不得顯失均衡之措施。
 3. 應審酌學生個別情狀，考量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不得連坐罰，且處罰學生時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合法管教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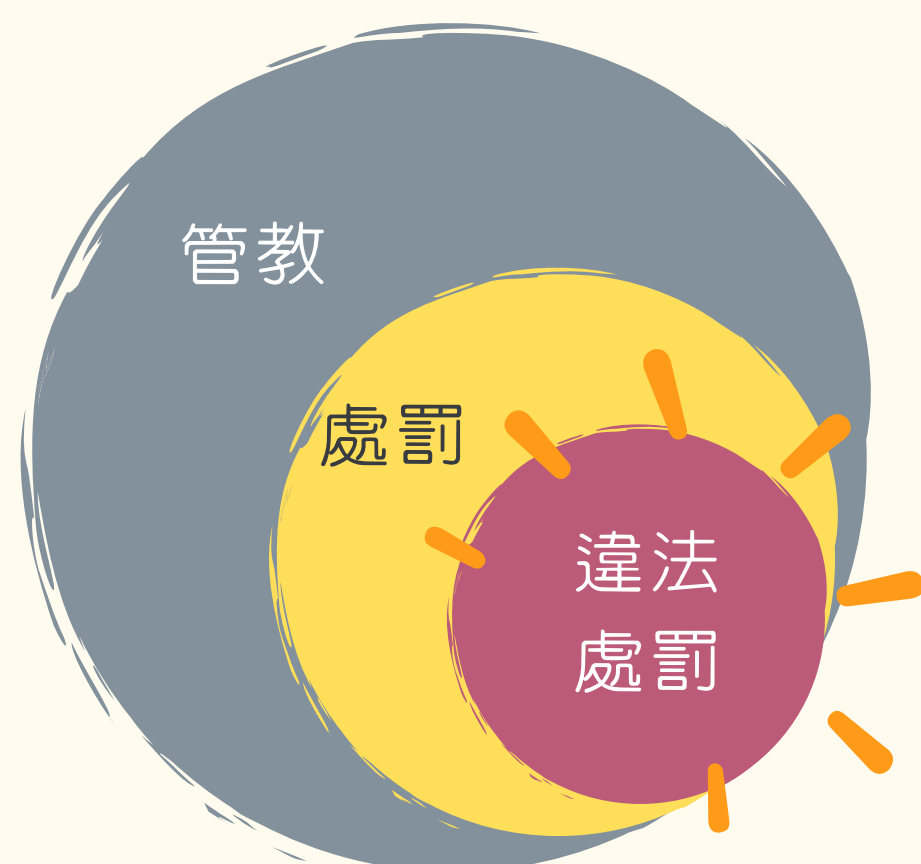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般管教措施：口頭糾正、「教室內」適當調整座位、站立反省（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、每日不得超過2小時）、暫時讓學生於「教學場所」一隅與其他學生保持距離（以兩堂課為限）等。
- 強制措施：學生有攻擊、毀損、自殺(傷)及其他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時，得採取「必要」強制措施（應合乎比例原則）。
- 得請學務處／輔導室派員協助，或邀請監護權人到校協助。

違法處罰／不當管教

- 違法處罰：
 1. 親自施加強制力：責打身體部位，如打耳光、打手心等
 2. 責令學生或第三者施加強制力：命學生自己或互相打耳光
 3. 責令採取特定動作：如交互蹲跳、蛙跳、半蹲等
 4. 體罰以外違法處罰：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、身心虐待、罰款、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
- 不當管教：既非合法管教措施，又未達違法處罰態樣

懲處

- 違法處罰：核予申誡以上處分，倘造成學生身心侵害最重可終身解聘。
- 不當管教：依情節輕重核予處分；初次不當管教者，情節輕微且未致傷則予以書面告誡。
- 體罰、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，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，年終考績不得考列四條一。
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關心您



廣告